

# 沈阳工业大学文件

沈工大校发[2018]191号

---

## 沈阳工业大学关于停、调、代课的有关规定

(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)

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证教学质量，全校教师必须严格执行课程表，完成教学任务，不得擅自停课、调课、代课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变动课程表时，均应按以下规定办理：

### 一、关于停课

- (一) 任课教师不得擅自停课；
- (二) 凡因工作需要停课，由学校统一下发通知。

### 二、关于调课

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调课：

- (一) 教师因公、因病、因事等原因不能按时授课可以申请调课，一般不得超过10学时；

(二) 经学校批准, 学生集体参加全国、省、市等集体活动导致教学无法正常进行, 任课教师应申请调课。

### 三、关于代课

(一) 主讲教师因公、因病或因事请假超过 10 学时, 必须由学院选派课程组教师代课;

(二) 代课申请由原任课教师发起。

满足上述条件申请调、代课的教师, 应在教务系统上申请调、代课, 由教学院长审核通过后报送教务处教务科审核, 最后提交至学院教学秘书并及时通知学生。

### 四、附则

本规定自发布起执行, 原《沈阳工业大学关于停、调、代课的有关规定 (沈工大教发[2015]65号)》废止。



---

党政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